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　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先生
電話：06-2991111
傳真：0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511560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廢止『本市楠西區轄內深坑仔溪禁止採捕水產動物』公告」1份，請惠予宣導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（均含附件）

訂

線

來文